

教務處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書函

受文者：各有關單位及出版公司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十）華企字第90一三四三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獎助在大陸地區出版之臺灣地區著作作業要點」

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辦理之獎助在大陸地區出版之臺灣地區著作活動，為提高活動效益，今年特擴大獎助範圍，將已在大陸地區發行兩年以內（八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版）之著作納入獎助對象，並於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二、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本會專員康寧（電話：二三九七五五八九轉三三一）。

正本：各有關單位及出版公司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
傳真：（0二）二三九七五三〇〇

撥款

一、來文影送人文學院各系所公告，附件留處在
參。查者請逕洽學服組，並請於十月
二十日前備齊資料，以便學服組辦理。

二、文陳閱後錄後核辦。

李士修

林秀微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本委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90年8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9006943